

资格承诺函

致：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HNRW-ZFGK2024012（项目编号）A 包（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天湖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庄婷燕

